

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绩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2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2
第二节 基础评价与现状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6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城市性质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0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4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1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划分规划分区	16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19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20
第一节 构筑农业空间格局	20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第三节 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	22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3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4
第五章 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稳定 筑牢长三角生态屏障	26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26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6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五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六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七节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	29
第八节 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29
第九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	30
第六章 强化山区城镇集约集聚 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33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33
第二节 构建分级城镇体系	33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35
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6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38
第七章 提升功能品质 建设文旅花园城市	4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40
第二节 统筹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41
第三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44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和安全保障体系	44
第五节 明确四线管控	47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	48
第七节 推进城市更新	50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52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徽州之源特色魅力	53
第一节 严格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53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54
第三节 构建“徽文化新胜地”的魅力国土空间	59
第四节 加强城乡特色风貌指引	60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 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63
第一节 支持建设健康循环的供水系统	63
第二节 支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63

第三节	支持建设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64
第四节	支持建设智能安全的通信系统	65
第五节	支持建设稳定可靠的燃气系统	66
第六节	支持建设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67
第七节	支持建设先进专业的环卫系统	67
第八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67
第十章	保障交通互联互通，构建皖东南交通枢纽	71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71
第二节	组织区域交通系统	71
第三节	组织县域交通系统	72
第十一章	加强空间链接 促进省际毗邻地区协调发展	74
第一节	支持与长三角城市合作共建	74
第二节	加强与省域城市的空间联动	74
第三节	推进新安江生态廊道协同发展	76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 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7
第二节	建立健全技术保障体系	78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78
第四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79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80

前 言

绩溪县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古徽州一府六县之一，徽文化核心区及发源地，是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品质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的核心空间载体。

《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为依据，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部署与安排，为建设中国最美县域、美丽中国先行区提供空间保障。

《规划》是对绩溪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县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绩溪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待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皖浙交界，交通枢纽。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皖浙两省交会处，东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交界，北与宁国市、旌德县毗连，西与旌德县、黄山区及歙县接壤，南与歙县相邻。绩溪在皖东南片区铁路枢纽优势明显，绩溪高铁站为二等站，境内有皖赣铁路、合福高铁、杭黄客运专线、宣绩高铁（在建）、杭临绩高铁（规划）。绩溪高铁两小时交通圈可通达长三角沪宁杭合等核心城市，高铁覆盖 1500 千米圈层，可通达三个直辖市，十三个省会城市和众多高能级地级城市。

山连皖浙,水分南北。绩溪地处黄山山脉和西天目山山脉结合带，长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分水岭，是新安江、水阳江、青弋江的源头。绩溪地势高于邻县，是皖浙天然分界岭，海拔千米以上山峰 40 余座，其中大鄣山主峰清凉峰为华东地区第二高峰。境内山脉盆谷相间，呈“多”字形延伸，徽岭山脉绵亘县域中部，将县境分为岭南丘陵区 and 岭北中低山区。主要山脉有大会山山脉、徽岭山脉、大鄣山山脉，主河道长 30 公里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

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绩溪县林地面积 810.93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73.48%；耕地面积 96.79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8.77%；陆地水域面积 17.33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57%；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8.92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52%。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绩溪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古徽州六县之一，徽文化核心区及发源地，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包括中国三大古道之一的徽杭古道、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处、中国传统村落 3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 90 项。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交相辉映，境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龙川风景名胜区、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 8 处。

自然资源种类繁多，数量丰富。绩溪县地势高于四邻，地表径流 96.6%流出境外，水资源丰沛，落差大，季节差异大，地表径流总量 10.3 亿 m³。绩溪县森林覆盖率达 69.90%，森林蓄积量 686.7 万立方米，位居全省前列。原生态生物资源多样，陆栖脊椎动物有四类 28 目 71 科 194 种，一级保护动物 7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野生植物资源丰富，境内植物有 200 余科 1600 余种，国家级珍贵树种 9 种，省级珍贵树种（原生种）27 种；鱼类 30 余种。全县已发现各类固体矿产 20 种（含亚种），统计查明有资源储量的固体矿产地 27 处。

第二节 基础评价与现状问题

国土空间适宜开发承载力适度稳定。绩溪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面积 355.37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32.20%，主要沿大会山山脉、徽岭山脉、大鄣山山脉呈“多”字形分布，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整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优。农业生产适宜空间与城镇建设适宜空间主要分布在山

间盆谷与河流两岸。绩溪县水资源充沛，水资源可利用量为1.08亿 m³，综合水资源约束和空间约束的情景下耕地的承载规模为123.30平方公里，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35.85平方公里，农业承载规模和城镇承载规模较为适宜。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优化。农业基础稳固，2021年粮食产量37900吨，经济类作物种植产量87434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产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拥有“1(徽菜)+2(山核桃、茶叶)+N(油茶、中药材、特色养殖、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三层梯队农业产业结构，入选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生态系统格局良好，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生态环境状况持续为优，水功能区水质优良比例100%，2021年，国控新管断面、柏山断面出境水质稳定Ⅱ类向优，水阳江、青弋江源头的版书分界山、隐塘桥出境水质稳定Ⅲ类、Ⅱ类。“一主两翼”的城镇体系框架确立，乡镇实现错位特色化发展，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增速较快，绩溪县城镇化发展道路仍有较大空间。

国土空间链接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合福高铁、杭黄客运专线、皖赣铁路过境而过，宣绩高铁加快建设，衔接杭州、上海；合肥；福州；宣城、南京；武汉；温州六个方向，与长三角区域交通联系更加高效便利。绩谭快速通道绩溪段建成通车，成为绩溪融入杭州-黄山-千岛湖国际旅游圈的快速通道。抽水蓄能电站、高空发电等能源设施不断完善，助力

长三角能源设施互联互通。

与此同时，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耕地分布零散破碎且后备资源匮乏。绩溪耕地受山区地形影响，呈西多东少分布，西部芦昆常盆地地势平缓，耕地相对集中，东部耕地零散分布在河岸、路边、山间、谷底。县域内6-25度坡耕地占比53%，25度以上陡耕地占比4.25%，难以规模化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总量小、土壤肥力不足，难以恢复成集中连片的耕地。

生态安全存在一定风险。区域交通设施建设对局部生态系统连通性造成阻断，生态旅游开发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干扰。森林林分结构、林龄结构、树种结构不合理，项目建设占用林地存在矛盾。水土流失形势严峻，会造成下游水源补给的缺乏和水资源的可利用率降低，新安江水质各项指标浓度极易出现波动，水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压力持续加大。绩溪地灾风险点多面广，崩滑流危险性高，且多为突发性灾害。绩溪县各类环境指标均位于全省前列，仍需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持续改善，不能倒退变差”的目标。

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不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万元GDP用水量 69.57m^3 ，高于安徽省平均水平。土地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万元GDP地耗 53.42m^2 ，高于沪苏浙等地区，常住城镇人口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69.99\text{m}^2/\text{人}$ ，高于安徽省平均水平。乡村地区“旧厂房”、“空心村”等低效闲置用地现象依然存在，受传统村落、文物保护管控要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潜力小。林地综合利用效益不高，用材林、经

济林基地建设规模小而分散。矿产资源规模较小，资源采、选、综合利用及治理水平仍需提高。历史文化资源以单点保护为主，资源整合不够，活化利用程度不高。

城乡空间品质有待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存在一定差距，文化、教育、体育设施与人民群众需求不匹配，社区生活圈设施建设需加大投入力度。外围生态环境向城内部渗透不足，城市内部公共绿地需进一步优化提升，历史街区、历史村镇内部公共空间狭窄。县城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明显分离，职住不平衡，就业用地比重偏小，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有待优化。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绩溪站在新的起点上，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国土资源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指明前进方向。

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抢抓区域协同新机遇。绩溪是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多重战略叠加区，充分发挥省际毗邻地区的区位优势，是安徽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前沿城市。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

上海大都市圈的叠加覆盖为绩溪带来重大机遇，同时也对绩溪国土空间要素保障和资源利用效能提出新要求。

全面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安全韧性新支撑。“十四五”时期绩溪将迎来四高铁时代，进一步加强区域互联互通支撑作用。绿色能源加快建设，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被列入国家能源战略，上庄抽水蓄能电站、中路高空风能发电等项目为安徽乃至华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重要保障，促进国土空间结构优化调整。

面对政策的机遇条件，还要清晰地认识到发展存在的风险挑战。

开发与保护统筹协调难度增加。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外出人口的回流，对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城镇空间发展方向与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重叠。生态保护重要区内仍存在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带来一定扰动。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理念，改变规模驱动、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统筹发展与保护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潜在灾害风险对国土安全影响较大。绩溪县地形地貌复杂，是地质灾害的多发地区，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发生频繁。气候变暖对生态环境带来的风险与日俱增，极端天气多发频发，洪涝、干旱、生物病虫害、病毒感染等灾害风险加大，生产生活与资源生物安全风险增大，同时城乡防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不足，需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

划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安全韧性。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人口老年化进程加快，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需求驱动促使服务要素供给与之匹配，在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空间资源分配、用地规模布局和规划实施等方面，国土空间规划都需要及时做出创新与应对。在人口发展规律转变的背景下，人口规模、结构、分布和流动变化将带来各类需求的转变，国土空间使用行为将发生改变，均需国土空间规划为此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目的，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等空间需求，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空间，为推动绩溪建设成为长三角省际毗邻地区生态康养旅游城市提供空间保障，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

第二节 城市性质

美丽中国先行区。严守粮食、生态的红线和底线，切实把绩溪好水好山保护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支撑建设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把美丽转化成生产力，打造美丽中国“绩溪样板”。

绿色发展样板区。严格落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抓好新安江绩溪源头保护和综合治理，

保障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构建长三角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文旅康养目的地。以徽文化发源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厚的文化底蕴为基础，发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区和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优势，加快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保障文旅融合项目空间需求。

城市性质（核心功能定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生态康养旅游城市。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近期目标：至2025年，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空间治理能力稳步提高，适度有序的空间格局体系基本形成。

远期目标：至2035年，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牢固，主体功能明显、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耕地数量稳定、质量提升，农业空间布局适度有序；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省市领先，生态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全社会绿色转型成效明显；集中紧凑的城镇化格局和集约高效的产业空间格局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达到长三角先进水平。

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农业空间布局适度有序。**耕地得到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农业农村空间布局更优化，农村基础设施更完备，农村人居环境更宜人，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生态空间持续健康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省市领先，实现全社会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实现系统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

——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城镇体系和布局更加优化，内部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品质不断提升。中心城市空间集聚，县域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文化空间提升品质魅力。文化遗产实现全域全要素数字化保护，徽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徽州国家文化公园，全域文旅融合产业空间得到有效保障。绩溪文化影响力显著提高，成为具有代表性的中华文化标识。

——区域空间联动更为紧密。全方位开放格局不断深化，加强长三角城市群、杭州都市圈，持续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共建合作，皖东南交通枢纽地位得到巩固，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对标沪苏浙发展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空间治理效能智慧有力。最严格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公共安全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显著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远景目标：到 2050 年，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实现现代化，建成创新活力足、产业实力强、开放程度深、生态环境美、人民生活品质高的现代化美丽幸福绩溪。

以目标为导向，提出以下空间策略，保障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构建。

开放一体的空间协同策略。深化“融杭接沪”一体化发展，推动空间联动、产业协作、机制对接，高质量打造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合作平台。持续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的共建合作，在生态共保、绿色经济和全域旅游等方面全面合作，建设山水相济、人文共美的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构建广域开放、多元立体、互联互通的区域交通体系，联网国家运输主通道，打通与周边都市圈、高能级城市、节点城市多向外联通道，高水平构建 1 日生活圈和 1 小时通勤圈，提升皖东南区域交通枢纽链接力与区域辐射能力。

稳定供给的农业安全策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引导小田变大田规模化种植，稳定耕地空间布局，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优化村庄布局、整治公共空间、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综合整治全域土地、保护传统村落，建设美丽乡村。

绿色优先的生态筑基策略。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筑牢生态防线，优化县域生态网络结构，加强生态修复提质，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巩固拓展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拓展碳汇交易路径，聚焦打造绿色储能基地，盘活绿色生态资源，促进生态产品转化，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集约高效的城乡统筹策略。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通过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统筹县域城镇空间布局，持续拓空间、优形态、提内涵、塑特色。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镇，提升中心城区的增长引擎作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特色小城镇。完善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保障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

特色彰显的文化赋能策略。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强化历史文化空间全域全要素管控。突出徽文化发源地特色，彰显山清水秀国土魅力，促进文旅融合，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推动城乡高品质生活、高水平风貌、高标准设施建设，构建山、水、城相融的多中心组团式特色城市总体格局。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坚持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则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重要农产品基地内的耕地、水土光热条件好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其他可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4.49 平方公里（14.17 万亩），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80.82 平方公里（12.12 万亩）。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39.44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

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落实国家和安徽省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按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至 2035 年，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24.23 平方公里。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布局，绩溪县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其中长安镇、上庄镇、扬溪镇、金沙镇、瀛洲镇、板桥头乡、家朋乡、荆州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华阳镇、临溪镇、伏岭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

发展战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落实皖南文化绿色城镇联动区建设要求，衔接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上海大都市圈、合肥都市圈以及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发展需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以化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突出问题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为出发点，围绕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绩溪“一心两轴、三区三廊”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5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即绩溪县城，是区域经济增长的极核。通过借助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汇集优势，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完善提升城市功能，提高区域吸引力和影响力，强化其作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区域性旅游服务中心和县域综合性服务中心的多重职能，充分发挥区域经济增长极核作用。

“两轴”：即沿南北向高速、高铁、国道交通廊道形成物流、资源流的交通链接空间轴，依托东西向“融杭接黄”交通连接线，形成连接徽杭古道、皖浙天路、登源河百里历史文化长廊、绩谭旅游快速通道的县域自然人文空间轴。

“三区”：即南部文化绿色城镇示范区、北部生态保育区、西部农业发展区。南部文化绿色城镇示范区主要包括华阳镇、临溪镇、瀛洲镇以及上庄镇、长安镇南部区域，充分对接大黄山旅游区，进一步加快人口、产业和服务功能集聚，成为推进县域城镇化、工业化和文旅融合的重点空间承载区，沿G233、S207、S346等交通干道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组团式城镇发展格局；北部生态保育区主要包括伏岭镇、家朋乡、荆州乡以及金沙镇、扬溪镇东部区域，重点加强生态保育，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发展森林经济和生态旅游；西部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板桥头乡、上庄镇与长安镇的北部区域以及金沙镇、扬溪镇西部区域，是绩溪县农业空间集中的片区，严格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特色农业和农旅融合产业。

“三廊”：即大源河生态廊道、扬之河-金沙河生态廊道、登源河生态廊道。整体提升河流生态廊道，带动流域生态修复。围绕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防治、岸线污染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促进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城镇空间耦合。

第四节 划分规划分区

以绩溪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基础，以国土空间

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绩溪县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的区域，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8.21%，主要分布在华阳盆地、芦昆常盆地、荆州盆地、伏岭盆地、胡家盆地、板桥盆地和礪头洪积扇、翬溪洪积扇、平银洪积扇、登源河谷地、金沙河谷地、孔灵谷地、龙溪河谷地等。

生态保护区。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区内原有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活动影响。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1.70%。

生态控制区。区内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

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林地、湿地、水源地、主要河流水库等区域区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75%。

城镇发展区。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和不违背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城镇发展区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进行优化与调整。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与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2.20%。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农田、生态保护和村庄建设。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农用地整理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用地、一般耕地以及部分林地等区域，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64.44%。

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非煤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规定以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提高现有矿山生产规模，进一步压缩小型及以下矿山，合理加大大中型战略性和砂石矿产项目建设，实现资源集中连片规模开发，形成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的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格局。主要包括开采规划区块和采矿权范围，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0.70%。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农用地结构调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适时按需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25度以上坡耕地等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推进“山上”换“山下”，因地制宜把山坡上的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山下的果树林木尽量调整上山坡，促进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和耕地集中连片；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和布局优化；合理引导果园、茶园布局，科学调整园地规模。至2035年，全县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面积逐步降低。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力度。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稳步增加，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严格保护湿地，加大河流、湖泊水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保证陆地水域面积稳定。适度开发优质耕地周边的其他草地、裸土地。至2035年，全县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其他草地面积逐步降低；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四章 严格耕地保护 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构筑农业空间格局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两强一增”行动计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和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注重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确保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面建成高标准农田。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立足绩溪县农业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现状，按照“南桃（山核桃）中竹（笋竹）北油（油茶）”等农业主导产业布局，构建“五区一轴一核”的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 6 农业空间格局指引

五区：西部油茶茶叶主产区主要位于上庄镇、长安镇，以粮油茶等农作物、经济作物为主；西北部高山蔬菜中药材种植区主要位于板桥头乡，以高山蔬菜种植以及中药材为主；中北部笋竹两用林发展区主要位于扬溪镇、金沙镇，以天然林、人工林为主，发展笋、竹经济；东北部山核桃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区主要位于家朋乡、荆州乡、伏岭镇，主要以山核桃种植以及林下经济作物为主；中南部徽菜特色农产品发展区主要位于华阳镇、临溪镇、瀛洲镇，主要以徽菜加工、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为主。

一轴：G233 绿色农产品空间轴。G233 国道沿线，以绿色食品开发为主，创新农业新业态和商业模式，带动农产品优势产业。

一核：农产品物流加工集聚核。以华阳镇为中心，集聚农产品深加工、物流运输等。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落实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确保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政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全方位保护体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带位置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等途径，稳妥有序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落实“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提升耕地质量。积极推进板桥头乡、长安镇、上庄镇、临溪镇等区域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完善农田设施，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因地制宜推进零星耕地整合，合理开展生态退耕，“小田变大田”工作，重点提升华阳镇、金沙镇和荆州乡耕地质量，选择适宜农作物，因地制宜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推动农田“优质、集中、连片”，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改善耕地生态。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

防护林网。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三节 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

发掘多样化的食物生产空间。稳定山核桃、金山时雨茶叶、笋竹、花卉苗木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中药材、小黄牛特色养殖、精品果蔬、休闲渔业、优质粮油等新兴产业。西部耕地集中的农业区以高标准农田为载体，稳定粮油种植空间，完善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中部依托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工业组团，以绿色食品为主攻方向，以徽菜加工、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为主。东部森林、河流绿色生态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引导水田立体生态种养，打造特色水产基地。

保障现代设施农业空间。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合理安排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生产、辅助设施用地。预留农业生产服务用地空间，保障各类农事服务中心、水稻育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等用地需求。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节约集约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依据村庄资源特色和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形成生产保供、生态涵养、生活休闲的融合发展空间。保障对山核桃、油茶、香榧、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业用地。引导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冷链、初加工等富农产业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和耕地的前提下，优先在乡村内布局。支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富集地区，依法适度合理布局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康养基地和旅居养老基地。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加强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整体性提升，皖南地区村庄彰显徽山水韵，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管理优化，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等专项工程，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快推进村庄清洁能源行动。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根据资源特色、防灾避险、生态农业空间格局以及城乡建设格局等因素，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五类来划分类型。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将村庄居民点划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三类。结合实际，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着力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项目所在地农民生产生活、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保障宅基地农民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放活使用权，推进乡村地区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的提质减量工作。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明确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建立规划留白和建设用地规模预留机制。为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用途的地块留白，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用于难以定点定位的零星分散农村公共公益设施、新产业新业态、乡村文旅设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其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优化路网林网布局等措施，改善耕地“碎片化”问题，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有序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引导与现有耕地连片的低效园地、林地，废弃沟渠、坑塘等复垦为耕地，对现有的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旱改水”改造，促进耕地提质增效。

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等，整合零星、低效、空闲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自然村村

庄分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统筹收缩型类村庄内、零散村庄、空心村、废弃宅基地以及农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拆旧复垦，促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地。加强土地开发调查评价，合理确定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用途和规模，有计划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缓解土地供求矛盾。统筹推进宜耕其他草地、宜耕裸地等土地开发利用，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宜将其开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积极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构建以河流水系、农村公路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的农村廊道网络，发挥乡村生态系统的过渡作用。以山塘沟渠、农村河湖水系连通为工程措施重点，改变河湖水系连通状况，疏通行洪通道，提高防洪能力，降低灾害风险。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改善和优化农田灌溉排水条件，构建农田生态体系，增强水系连通性。集中治理农业环境问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五章 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稳定 筑牢长三角生态屏障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突出新安江流域及腹地生态系统保护在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协同周边城市共同筑牢皖南生态安全屏障。遵循绩溪县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空间特征，构建“三屏三廊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格局。依托自然保护地、重要公益林等生态源地，通过主要河流串联绩溪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构建县域生态基底。突出绩溪在维护皖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作用，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筑牢生态安全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专栏 8 生态空间格局指引

三屏：包括大鄣山脉、徽岭山脉和大会山脉。强化山林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

三廊：包括大源河生态廊道、扬之河-金沙河生态廊道和登源河生态廊道。整体提升河流生态廊道，带动流域生态修复。注重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防治、岸线污染防治、小流域综合治理、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四区：包括东南部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西北部水土保持和耕地质量提升修复区、中北部水源涵养和森林质量提升修复区和中南部城镇人居环境提升修复区。

多点：包括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绩溪羣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扬溪源水库、羣溪水库、王家源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自然保护地主要包括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羣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

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重点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推进自然公园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与城乡生态空间融合联通。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综合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以用水规模总量为底线，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保护重要的水空间。对扬之河城区饮用水源地、绩溪县翬溪水库饮用水源地、绩溪县扬溪源饮用水水源地3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扬之河、登源河、大源河、金沙河等县域主要河流严格管控，从源头稳固水资源安全底线。明确重要水源地范围、水源保护区边界，合理布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水源地保护空间管控，禁止在水源地周边建设排污口和违建项目，杜绝水源周边农业、生活面源污染。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建立以湿地公园为主、其他湿地保护为辅的保护体系。对金岭水库和石门水库等区域湿地进行生态保育、恢复和修复，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建立湿地保护名录，维护湿地生物

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第五节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林地布局。以沿河防护林、沿湖生态林和森林生态屏障带为主要线路，水源保护地、森林自然公园及湿地自然公园等为重要控制点，以城市主干交通线、河流水系景观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为骨架，形成林路、林水、林田、林园相依相通的林地布局。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在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的基础上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深入开展城乡绿化工作，重点围绕路网水系进行绿色防护长廊建设，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引导公园绿地、郊野公园林地建设，充分发挥森林生态调节环境保障功能。

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探索林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遏制林地退化。

第六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落实市级规划安排。统筹安排勘查开采活动，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保障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必要的用地需求，促进大中型矿产地实现有序开发、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和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新设露天开采矿山必须切实避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新设砂石采矿权必须在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内投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调整矿业产业结构，整体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提升矿山生态环境质量。

第七节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

提升森林系统质量。以自然恢复和保育保护为主，积极推进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树种结构，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砂、取土。促进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及重要水库周边地区的森林提质增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重要调节功能。

优化造林绿化空间。统筹扩大增量规模与优化存量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新造幼林地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提高成林率。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加强中幼龄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以及低产低效林改造力度，优化林分结构，提升群落稳定性，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

第八节 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要求，减少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干扰，重点推进安徽清凉峰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绩溪翠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登源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集中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水系和生态绿廊连通成网，保障县域生态源地之间生物迁徙廊道联通性。

强化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加强全域濒危物种保护力度，开展全县生物多样性系统性调查研究。注重植物种植方式的多样性，加强生态修复时生物多样性搭配。做好登源河特有鱼类保护区监管，坚决打击电捕鱼行为，严厉打击占用河道、倾倒垃圾行为。

严防严控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建设，推动区域间联检联控，依托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和自然保护地体系，设置外来入侵物种阻隔设施，利用物理、化学、生物防治等方式在重点生态区域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治理。

第九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修复

加强林地生态系统修复。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整体质量。重点采取封禁保护、植树种草、森林抚育、改造林相等措施，修复森林生态系统，丰富和提升林地林相，保护动植物适生空间，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实施森林提质增效、绩溪新安江流域骨干河流和重要公路森林生态廊道建设、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松材线虫病防治等重点项目。统筹扩大增量规模与优化存量结构，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着力提高森林质量，推动国有林场打造全省林业现

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现有水平。

推进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提升水系连通性，建设以扬之河干流及重要支流为主线的生态廊道。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重点实施扬之河、登源河、大源河、金沙河清淤疏浚和护岸加固修复工程以及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开展荆州乡、家朋乡山核桃园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卓溪河、金沙河、桐坑源、上庄镇、家朋乡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谋划实施扬溪源库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黄石坑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龙川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伏岭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茶源河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曹渡桥小流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实施城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中心城区生态屏障森林抚育提升、城区治水提升、城区绿廊提升、城区生态割裂区域修复和城镇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项目，实现城镇生态系统全面优化。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落实绩溪县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废弃和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为重点，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相关土地开发利用，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利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至 2035 年，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全部形成，矿山生态环

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全面完善。

推进耕地生态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通过耕地生态修复政策，实施合理的轮作制度和科学的土壤调理措施，有助于土壤的修复和保持，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同时，耕地修复还可以修复生态系统，保护稀有植物、动物和地下水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重点推进岭北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耕地坡改梯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有效改善、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壤生态。

第六章 强化山区城镇集约集聚 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主两翼，轴带联动”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做精绩溪县城中心城市，挖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厚内涵，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做优两翼，以南翼（岭南）伏岭镇、北翼（岭北）上庄镇建设特色小镇，带动绩溪“两翼”发展；以县域中部高速、高铁交通轴，推进沿线城镇与中心县城功能协同；依托S346东西向空间轴，串联生态、文旅特色小镇，推进省际毗邻地区的城镇协调发展，构建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城镇空间格局。

第二节 构建分级城镇体系

优化形成三级城镇体系。以现有城镇体系为基础，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流动趋势，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城镇体系，构建“1+4+3”的县域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专栏9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等级	类型	城镇名称
县级中心城市（1）	II型小城市	绩溪城区（华阳镇）
重点镇（4）	小城镇	伏岭镇、上庄镇、临溪镇、瀛洲镇
一般镇（3）	小城镇	扬溪镇、金沙镇、长安镇

突出特色发展的城镇职能结构。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制约因素等条件，将职能结构分为重点发展型、特色带动型、一般服务型，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专栏 10 城镇职能结构	
职能分类	城镇名称
重点发展型	华阳镇
	临溪镇
特色带动型	伏岭镇
	上庄镇
	瀛洲镇
一般服务型	扬溪镇
	金沙镇
	长安镇

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合理保障县城空间需求，提高吸纳新增城镇人口、服务周边农村地区人口的能力，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绩溪县城走“小而特”发展模式，培育发展生态、健康、文旅、创新、装备制造等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

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作用。按照城乡统筹要求，把建制

镇作为连城接村的重要节点，增强镇区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口集聚，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伏岭镇、上庄镇、瀛洲镇强化文旅、文创产业集群和新能源等资源配置，打造特色小镇；临溪镇依托制造业基础，打造经济发达镇；扬溪镇、金沙镇强化交通枢纽、物流仓储服务功能；长安镇以休闲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节 引导产业空间合理布局

引导绩溪经济开发区“2+N”主导产业空间布局。以绩溪经济开发区提质增效为抓手，强化绩溪经济开发区主平台建设，以“2+N”主导产业引导绩溪经济开发区空间上集聚、业态上集群、资源上集约、功能上集成。依托鄞山路西南片区布局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推动异型链、汽车零部件、电工电气高端机械零部件、高性能合金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纬二路片区，布局医疗康养产业，支持徽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小山健康医疗产业园。依托省级电子商务产业集聚示范区，布局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建设绿色食品电商产业带，打造长三角地区重要农产品线上交易中心。

支撑镇域产业聚集提供空间保障。为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乡镇特色产业园提供空间保障，作为绩溪经开区的有力补充和乡镇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与平台。立足产业基础，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围绕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辐射和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盘活土地资源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乡镇特色产业园实现精准化定位、差异化发展。

合理布局全域旅游产业空间。突破小景区（点）界限，着力打造旅游板块“大景区”，充分发挥城镇的集聚及休闲功能，拓展乡村全域旅游发展空间，依托景区景点、特色小镇、传统村落、历史遗存、自然遗产，支持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和文旅康养基地建设，丰富全域旅游空间载体。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住宅）盘活利用，建设民宿、文化创意、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新空间。

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提高亩均投资强度和产出，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牵引作用、土地容积率指标倒逼作用，限制低效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控制项目准入，用地计划安排优先保证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等创新型鼓励类项目，控制限制类项目用地，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安排用地。

第四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支持构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构建“县级--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系统。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布于绩溪县城中心城区，建设全方位、全时段的公共服务设施，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布于各镇镇区和乡驻地，为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分布于各社区及村庄，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5分钟、10分钟社区生活圈。

优化文化设施布局。结合绩溪县历史文化遗产利用与全域旅游，探索新兴文化功能的植入布局反映绩溪文化资源特色、满足城乡居民需求的文化设施。中心城区布局县级文化中心，设置不同主题的博物馆、文化馆，满足举办区域大型文化活动需求，完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打造“15分钟城市阅读圈”。每个乡镇布局1处综合文化站，每个行政村配建1处文化活动室，结合自身历史文化底蕴，鼓励镇村配置文化展示馆、特色民俗活动点。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达到规定标准。推动普惠性托育资源扩容增效，解决农村地区、城市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入园需求，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加强基础教育设施用地供给保障。

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构建中心城区、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社区、乡镇、行政村因地制宜建设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健身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公园步道、毅行驿道、徒步登山道在县域互联

互通，形成县域立体化健身步道网络，依托绩溪全域山地自然资源和溪流塘库资源，打造“中国户外运动第一县”。

完善公共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重点支持建设具有片区辐射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可合建卫生室。鼓励发展特色专科医院，满足多样化需求，长安镇设置一处精神专科医院。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空间供给，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服务中心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

统筹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遵循节约用地、方便使用和设施共享的原则，统筹配置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优抚等福利设施。中心城区布局县级社会福利中心，推动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嵌入”残疾人托养功能，支持乡镇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加强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框定总量。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精准有效配置新增指标，实现“优地优用”，加大存量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

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优配增量。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注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精准高效投放，优先用于民生工程、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等项目建设，重点保障绩溪经济开发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优先配置给集约利用度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项目。

挖掘存量。健全存量土地利用政策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工业土地清理处置。鼓励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绩溪县城老城区、绩溪经济开发区、县域老三线厂区，主要为停产、不符合规划、供而未用、用而未尽以及需“退二进三”的工矿企业等低效用地地块的再开发。

提升质量。坚持“亩均论英雄”，实施“标准地”改革，规范开发园区建设用地强度、结构、效益等指标标准。园区宜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工业地下空间。

第七章 提升功能品质 建设文旅花园城市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构建“双廊双屏，一轴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以扬之河、大源河为蓝绿生态廊道，以徽岭山脉、东山、灵山为生态屏障，以高速高铁交通廊道为空间轴，结合河流水系、交通廊道设置结构性绿地、隔离绿带、通风廊道等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划分古城文化集中区、新城品质生活区，创新培育产业合作实践区、产城融合先行区、形成山、水、城相嵌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格局。

专栏 13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指引

古城文化集中区：以现状东部老城区为主的空间，进一步疏解老城职能，降低人口密度，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加强绩溪古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历史风貌的修补修复，创新创意发展古城文化遗产展示与文创休闲旅游项目，建设成为展现绩溪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内涵和特色风貌的核心地区。

新城品质生活区：依托龙川大道城市主轴，连接绩溪高铁站到扬之河，集中布局政务中心、交通枢纽、商务总部、文化展馆、旅游集散、特色街区、形象广场及宜居社区等，打造高品质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新城、城市门户。

产业合作实践区：绩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绿色产业空间的主平台，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和低效用地改造，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智慧园区。绩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向西拓展，保留千亩生态山林，土方内部平衡，形成融于自然生态中的台地式组团布局，打造高效智能的生态产业园、创新型发展最佳实践区、退城进园的承载地。该片区是绩溪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区域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实现绩溪向绿色高端产业转型的重要基础。

产城融合先行区：该片区紧邻绩溪高铁站、高速下道口，是城市的门户区域，相对独立的新城区，是拉大城市发展框架的动力引擎。将多维科研创新产业、文教卫体设施配套、商务办公、休闲商业以及高品质居住融入自然生态中，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成为“经济高地、生态绿核、宜居之所、产业新标”。

合理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依托现状条件，尊重山水格局，结合功能布局，将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

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二级分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以及林业发展区。

专栏 14 各类分区规划指引

居住生活区：居住用地集中分布在龙川大道、徽山大道、扬之河沿线的区域。推动古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加快徽山大道、西环线沿线居住用地开发建设，加强扬之南路沿线存量居住用地盘活利用。

综合服务区：加强中心城区内行政管理、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高品质建设高铁新区、西环线片区的县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古城片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中心城区完整社区比例，实现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100%。

商业商务区：完善古城南部、龙川大道沿线商业商务服务设施，促进祥云路沿线产业园区总部经济发展，增强绩溪经济开发区的科创商务服务设施配套。

工业发展区：提升中心城区工业发展水平与产业凝聚力，保障绩溪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空间。引导主导产业向绩溪经济开发区集中布局，优先布局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地，加快中心城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的更新改造。

物流仓储区：充分利用交通区位优势空间，在207省道和徽山大道交叉口建设公路港现代物流仓储组团，在传统运输、仓储、装卸的基础上，着力发展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的物流产业，完善产业园区物流配套。

绿地休闲区：结合东山、灵山、古塘山建设郊野公园，沿扬之河、翬溪河设置滨水绿地，结合道路交叉口、桥头、街巷转角空间合理布局小型绿地与广场，加强古城内部口袋公园建设。

交通枢纽区：完善中心城区高铁绩溪北站、客运枢纽等交通枢纽与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依托客货交通枢纽，推进站城融合，发展枢纽经济。

战略预留区：为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用地采用规划留白，作为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在西环线片区，优先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应急救援项目外，需要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留白的，应当先编制详细规划。

村庄建设区。促进城郊乡村发展与建设，重点完善高迁村、溪马村、孔灵村、雄路村等区域村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限制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一般农业区。鼓励中心城区外围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农业特色加工产业、农村电商产业等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林业发展区。提升林下经济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结合翬溪省级森林公园、大徽山的自然环境，科学利用林地资源，拓展农村经济发展空间。

第二节 统筹住房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居住用地主要位于徽山大道、睿阳路、西环线片区等新城，新建居住区推广街区制，建设小街区、开敞式、有活

力的社区。老城区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标，在完善基本社区公共设施、整治小区居住环境的基础上，聚焦“一老一幼”设施建设，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样板。产业配套区是重要的产业和人口集聚地，应提供充足和多层次住房，满足本地区产业配套的住房需求，建设人才公寓，推进职住平衡，打造“三公里”就业圈。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民私宅，通过搬迁、集中安置或改造为城市型居住社区，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民私宅，应逐步向规划的城市建设区内集中。近山、滨水的居住区，应适当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限制高密度高容积率开发，建设特色居住社区。其他地区主要承担本地区就业岗位的居住职能，宜紧凑布局，集约利用土地。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城市产业组团推动政策性住房建设。

完善文化设施体系。依据中心城区多中心、组团式布局，建设四处综合性文化中心，分别是古城历史文化中心、新城公共文化中心、西环线片区文教体中心和经开区产业创新科研服务中心。历史城区整合博物馆、文庙、名人纪念馆、文化馆，形成古城文化集群；利用徽厨技师学院原址建设新城城市文化客厅，包括城市规划展示厅、游客服务中心、绩溪旅游文创产品展示中心、文化大剧院、非遗文化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设施。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形成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完善教育设施布局。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大西环线片区的教育用地供给，推

进长三角区域教育合作发展。高标准建设安徽省徽州学校（安徽徽厨技师学院），打造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现有教育资源整合，建设吴家山小学。统筹规划城市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通过详细规划实施点位控制，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西环线与鄞山路交叉口布局县级体育中心，按照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设施标准建设场馆。扬之河东侧建设灵山体育运动公园，构建“体绿融合”的户外全民健身综合体。结合邻里中心、社区绿地、口袋公园，灵活布置体育健身空间，组织城市健身步道，构建10-15分钟健身圈。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健身设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完善医疗设施布局。以绩溪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公立医疗为核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服务站等基层医疗为基础，社会化办医疗为补充，形成层级分明、多元服务的医疗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养老设施布局。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现有绩溪县社会福利中心和华阳镇敬老院，建设失能老人护理院；结合新安养老院打造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示范中心，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每

个社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打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示范。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中心城区布局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包含救助管理中心、老年公寓、儿童（特护）中心、光荣院、老年康复中心等功能，建设绩溪县社会福利中心三期，增强中心城区县级层面的社会福利服务功能。

第三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构建“两带三廊、双核多点，绿网交织”的蓝绿网络。以扬之河、大源河和高速、高铁、普铁沿线连续开放空间为生态绿色廊道，以城市外围山体郊野公园为绿色屏障，以城市公园、口袋公园为节点，以内河和道路绿带为网络，全面建成蓝绿交织、山水城互融的生态园林城市。

专栏 15 蓝绿空间结构

两带：南侧扬之河公共开敞空间绿带、西侧大源河公共开敞空间绿带；
三廊：高速、高铁、普铁沿线绿色交通生态廊道；
双核：西区公园、古塘公园为城市新区核心绿地；
多点：城市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
绿网：以乳溪河、翬溪河、溪马河、朗坑河和城市景观道路绿带为绿道网络。

第四节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和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城市交通网络。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多层次城市道路体系，构建“三横三纵”的方格路网。推进233国道改线工程，分离中心城区过境交通，提高出入境交通通行效率。重点建设西环线东延、望徽路下穿皖赣铁路连接线、睿阳路周边路网、五龙岭消防通道、扬之小学—曹渡桥河滨道路等工程，着重推进鄞山路西南片区以及高速高铁

以北片区城市主次干道建设，构建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合理组织城市道路跨高速高铁的立体交通，加强中心城区各组团交通联系，确保分区之间有不少于两条主干路进行连接。预留会山路西延和灵山隧道建设空间。按城市等级严控城市道路等级和红线宽度，原则上县城和小城镇新建道路宽度不超过40米。

专栏 17 中心城区城市干道网络结构

“三横”：中心城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路，分别为西环线、徽山大道、扬之南路；
“三纵”：中心城区南北向城市主干道路，分别为鄞山路、祥云路、龙川大道；
主要次干路：各组团内主要的城市次干路包括纬二路、睿阳路、会山路、中王路、徽源路、锦屏路、来苏路、望徽路、金山路、金川路、清凉峰路等。

鼓励绿色慢行交通发展。结合城市街道和蓝绿空间，构建中心城区城市慢行交通网络，划定东部老城区为慢行交通优先区域，营造安全、友好、便捷的慢行交通环境。

补充公共停车设施。城市公共停车场主要设置在大量人流集聚的县级公共活动中心、客运交通枢纽、城市出入口等区域，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结合城市更新，对城区现有停车设施扩建改建，推进城区空闲地专项整治，通过微改造、精提升，利用城市边角等闲置场地新建小型停车场，积极开展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免费开放，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供水工程建设。中心城区设二水厂和新建水厂 2 座自来水厂，水源分别为羣溪水库水源地，大源河作为备用水源；扬溪源水库（扬之河上游）和王家源水库（扬之河右岸支流王家源上游河谷）水源地，扬之河作为备用水源。中心城区给水管网分东部老城区、中部高铁新区、西部经开区、

北部新区 4 个部分，供水主干管应布置成环状网，主干管应布置在用水大户或用水量较大的道路，统筹各区域配水管网的互联互通，保障供水安全。

推进排水工程建设。中心城区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曹渡桥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古城-东山片区、翠溪河沿线片区、龙川大道沿线片区、锦屏路沿线片区、曹渡桥污水系统末端片区接入曹渡桥污水处理厂；祥云路沿线片区、鄞山路沿线片区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厂。

推进供电工程建设。中心城区新建 110 千伏华阳变电站、110 千伏华阳三变电站、220 千伏绩二变，保留 220 千伏雄路变电站、35 千伏来苏变电站、35 千伏城南变电站、35 千伏祥云变电站、35 千伏锦屏变电站、110 千伏光明变。其他变电站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原则在用电负荷中心附近配套。

推进通信工程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满足 5G 网络无缝覆盖，加强 5G 建设，统一整合现状基站资源和新增基站需求，在城市内统筹布局 5G 基站，将现状保留宏基站与新建宏基站相结合，实现中心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深度覆盖，满足城市信息化建设需求。

推进燃气工程建设。中心城区气源为川气东送和西气东输天然气，中心城区保留一处溪马天然气门站、一处“川气东送”黄山支线绩溪分输站，近期利用现有 LNG 气化站改建为应急调峰站。天然气气源经川气东输高压长输管线，由

绩溪分输站引出，至溪马天然气门站，输配系统采用高压-中压-低压三级供气系统。高压管道为输气管，中压管网为配气管，布置以环状为主，环支结合，保证供气安全可靠。

推进供热工程建设。利用集中供热锅炉房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分区集中向需热工业供热，引导用热企业集中布局，严格控制输热管线敷设，布置环状供热管网系统。

推进环卫工程建设。对绩溪县城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复绿，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公共厕所建筑面积考虑旅游服务人口，根据服务人数确定。

构建综合灾害应急体系。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现有指挥调度区等功能场所融合建设，通过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形成贯通全县的事故灾害应急指挥网络。组建涵盖人防、消防、医疗、地震、电信等多部门多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合理划定消防分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保障救援疏散通道通畅。以溧黄高速、旌德至绩溪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干路为主要救灾干道，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道路的有效宽度不小于 15 米。以龙川大道、徽山大道、西环线、鄞山路及扬之南路等城市主干路为主要疏散干道，以城市次干路为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五节 明确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划定城市绿线包括西区公园、高铁广场、上三里公园、睿阳路公园等城市主要的公园、广场以及各类

重要的防护绿地。

划定城市蓝线。划定城市蓝线包括扬之河、翠溪河等主要河流水系管控范围，统筹考虑城区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

划定城市黄线。划定城市黄线包括2处水厂、2处污水处理厂、2处220千伏变电站、3处110千伏变电站、4处35千伏变电站、3处燃气储配设施、2处消防站、2处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

划定城市紫线。划定城市紫线包括中正坊—白石鼓历史文化街区、西山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和东大街民居建筑、水圳下民居建筑等24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

塑造城市特色空间结构。保护“山在城中、城在绿中、山水相望、城景相融”的山、水、城互融互动空间形态，构建“两核一环、四区六廊”的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专栏 22 城市特色空间结构

“两核”——包括以古城为核心的历史文化遗产核、以高铁站前地区及锦屏路两侧地区构成的现代城市综合核。控制历史空间尺度、提高现代建筑功能多样性、提升文化活力品质，强化重要节点的景观设计，塑造特色山水画廊，打造传统与现代交融的“城市会客厅”。

“一环”——“文化景观环”依托翠溪河、朗坑河环境综合治理打造优美的景观环线，形成蓝绿生态开敞空间体系骨架，同时复兴沿线来苏桥、西水关、霞间遗址等文化景观遗存，以慢行交通串联绩溪北站、古城、新站新区等城市重点功能区。“文化景观环”链接新老城，串联“历史文化遗产核”与“现代综合服务核”，提升沿环线周边地区土地价值，形成连续、开放、活力的城市景观界面。

“四区”——包括富有地域传统特色的古城东山片区、体现绩溪时代特色的新站新区、承载绩溪现代产业功能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水城交融的城北产城融合区。

“六廊”——依托扬之河、乳溪河、翠溪河、洪川河、朗坑河、溪马河打造六条贯穿县城城区的生态景观廊道，连接“山—水—城”，以彰显绩溪“Y”字形水系特征与独特的城址环境特色，重塑山水城和谐的美好图景。

加强城市天际轮廓线控制。滨水地带天际轮廓线形成错落有致、层次分明的天际线。临山地带天际轮廓线以山体为背景，建筑布局结合地形，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不得遮挡山脊线。历史文化保护区天际轮廓线以保护地带为中心，周边建筑物由远至近逐步降低。重要地段的地标建筑应作为天际线的控制点，周边建筑应与之协调。特殊地块的单体建筑，无法进行群体高度变化的，应通过自身高度进行高低错落的变化。

加强视线通廊控制。保护良安路、适之街、扬之北路（南大街段）构成的历史主轴线和由中正坊十字街道构成的早期历史轴线，保护道路走向、宽度和开口状况，严格保护和控制轴线两侧的建筑风格、色彩、高度。整治街道两侧不协调的建筑立面。保护北大街东向经玉郭门远眺梓潼山的景观视廊；保护北大街西向经望翠门近眺眉山、远眺徽山的景观视廊；保护中正坊为对景的街巷形成的景观视廊，打通城市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视线关系，强化视线廊道焦点的空间景观设计。

加强城市建筑色彩控制。居住类建筑应延续徽派民居的特征，以粉墙黛瓦为主要的颜色基调，辅以中明度、中低艳度的暖色，体现内敛、清新的色彩意向。办公类建筑应体现庄重、沉稳的色彩意向，以明度较高、低艳度的灰蓝色系和白色系为基调。商业类建筑应体现繁荣、现代的色彩意向，以中高明度、低艳度的青色系和白色系为基调，辅以中明度、中低艳度的蓝色系和棕色系。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严控以城市更新的名义提高老城开发强度，系统保护古城城市肌理和历史遗存。尊重土地市场的价值规律，注重公众利益和城市发展的整体性与协调性，兼顾生态涵养、历史文化保护等相关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开发强度分区制度，并对其实施效果进行适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修订。各区基准容积率与基准高度由详细规划予以研究明确。

加强重要界面和开敞空间管控。老城中心区、高铁站商业片区等重点地段的步行街区界面，应强化具有绩溪传统或现代风貌特色，注重近人尺度的细部处理。连续界面主要包括临国道233、来苏路、中王路、扬之南路、祥云路、鄞山路等的建筑界面，严格控制建筑后退、高度、尺度、风格及底层业态的公共性。在一些通水道路或廊道两侧，还应当通过建筑界面和绿化的处理，增强其导向性，将人流引导至滨水地带，以乳溪河、翬溪河、洪川河、朗坑河、溪马河、东水圳、西水圳等八脉的“六川、两圳”为骨架，将城市广场、公共绿地和道路等进行有机串联。结合城市活动安排，通过慢行道等线性要素增强开敞空间之间的联系，形成体现城市特色的开敞空间网络。

第七节 推进城市更新

分片区实施城市更新。结合城市更新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布局，重点改造旧厂区、旧村庄和旧住区，促进历史城区功能疏解和新区功能承接，保障经开区产业用地供给，提升扬之河沿线景观环境。

专栏 23 城市更新片区与更新单元指引

更新片区/单元	更新指引
历史城区片区	延续古城格局、传承传统风貌，打造宜居宜游的历史风貌展示单元。
东山片区	加强旧厂房土地盘活利用，推进居住、环境、功能的综合整治，形成人居环境优质的综合生活服务单元。
扬之南路片区	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低效商业再利用，整治提升水系环境，提升绿地景观环境，建设滨河生态社区。
中部片区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塑造枢纽形象，打造高铁门户展示单元
经开区片区	加大旧厂区、闲置厂区的转型利用，推进园区项目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支持产城融合。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单元。划定历史城区片区、扬之南路片区为城市更新重点单元。扬之南路片区重点加强老旧小区、职工宿舍、棚户区改造，提升扬之河沿线景观环境，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历史城区片区重点保护良安路、适之街、扬之北路（南大街段）以及中正坊十字街道构成的传统格局，严控新建项目高度、体量及规模，系统保护古城城市肌理和历史遗存，推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盘活低效用地，重塑产业空间新格局。远期有条件时将经开区锦屏路西侧内传统工业区置换为总部办公、品质商业、商务金融等空间，为高端新兴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载体。工业区“退二进三”土地处置工作应结合城市改造，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考虑整体性功能回归，统一开发，形成相对完整的区域。统筹老城区低效空间改造，培育创业、创新、创意产业，历史城区强化“文、商、旅、服”等主导功能，重点实施梓潼路、扬之北路传统地段更新改造。

第八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地下空间分层。绩溪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度以浅层开发为主。浅层地下空间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 0-10 米地下空间，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等。

确定地下空间重点区域。规划确定绩溪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为高铁新区现代服务核心区地下公共空间重点地区和扬之南路片区节点、老城片区节点、西环线片区节点、东山片区节点、文体中心节点等地下公共空间重要节点。。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在满足设施功能布局、消防、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水质净化厂、变电站、高压输电线、给排水泵站、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采用地下建设模式，消除邻避效应。引导产业园区开展立体空间开发利用，在确保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徽州之源特色魅力

第一节 严格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底线约束。依据相关保护规划，统筹划定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专栏 24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规定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坚持“留改拆”并举，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相关区域建设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建立历史文化预保护机制，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项目建设前，预先进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及时认定、公布保护对象，落实保护措施。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管控。分层次有传导的系统性构建文化遗产空间体系，将文化遗产“三类”空间，即底线保护空间、区域整体保护协同管控空间与支撑保障空间，统一纳入“一张图”系统监督实施。严格按照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实施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行动，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与开发建设活动空间协调，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梳理整治小尺度历史街巷，重点管控街墙界

面、建筑贴线率、高宽比等要素，维系历史肌理的街巷空间。保护古水圳格局，营造亲水空间。合理控制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村庄建设用地空间，维持村落传统形态，避免村庄自由零散建设和无序建设破坏村落的传统格局，避免“插花”式混建和新旧村不协调，新村旧村应有明显的隔离或缓冲。统筹安排历史文化空间土地利用布局，提升保护、展示、利用必要的配套公共设施。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构建具有绩溪地域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落实国家和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加快建立层级清晰、分类明确、覆盖全面的县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立以绩溪历史文化名城为龙头，中正坊—白石鼓、西山2个历史文化街区，龙川村、礪头村、石家村等6个历史文化名村，31个中国传统村落为核心，66处历史建筑、104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334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为节点，古道、古水系等文化线路相串联，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专栏 25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绩溪；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正坊—白石鼓历史文化街区、西山历史文化街区；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龙川村、礪头村、石家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上庄村、冯村、湖村；
中国传统村落：龙川村、石家村、礪头村、上庄村、冯村、湖村、仁里村、宅坦村、尚村、霞水村、孔灵村、伏岭村、胡家村、北村、西川村、石门村、蜀马村、汪村、江南村、水村、旺川村、镇头村、坦头村、庄团村、松木岭村、鱼龙山村、瀛洲村、余川村、周坑村、大谷村、尚田村 31 个；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处；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34 处
历史建筑：66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6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33 项以及老字号、老地名、名人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依据绩溪县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及其依托的自然生态资源空间整体，结合古道、古水系等重要文化线路，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绩溪“一廊一路·链接三区·星罗棋布·集群发展”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专栏 26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廊一路：依托绩溪重要的两条文化线路，即“登源河百里历史文化长廊”、“皖浙天路最美风景线”，引领县域历史文化资源连点串线。

链接三区：将绩溪县域分为“岭北自然文化集聚区”、“岭南自然文化集聚区”、“登源河沿线自然文化集聚区”三个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资源集聚区。统筹自然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的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突出徽贤人文、高山康养、文旅融合主题，探索县域统筹历史文化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路径，促进区域自然与生态、文化与产业、城镇与乡村均衡发展，呈现绩溪各片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独特魅力。

星罗棋布：绩溪一城两街、八镇三乡、6 个历史文化名村、31 个中国传统村落以及县域其他历史文化特色明显、价值突出的古村落。

集群发展：以创造集群效益为目标，对零散分布的历史文化资源点进行群体区划，达到文化集群、空间集群、产业集群，最终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集群。

统筹区域历史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利用。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绩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等历史文化遗产连片区域的整体性保护，严格保护历史文化空间及其依存的自然山水田林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内在关系，从单个点的保护扩展到区域多类型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存在的文化与自然环境的保护。依托登源河、大源河以及皖浙天路、徽杭古道廊道，充分挖掘并保护古河道、古驿道、徽商古道等文化线路，分层次、分类别促进各类历史文

化遗产连点串线成片，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

加强县域山水形胜的保护。保护绩溪大鄣山、大会山、徽岭山脉南北纵贯县域形成的徽岭南部登源河河谷、徽岭北部芦昆常盆地的徽州农耕人文环境特色，统筹历史文化资源周边农田、山体、水系等自然山水形胜环境的保护，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背景山体、联系河流、农田基底。保护绩溪古城群山环立，三水绕城，“枕山、环水、面屏”的古城山水格局。

专栏 27 县域山水形胜保护引导

背景山体保护：岭北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围绕芦昆常盆地的上金山、大会山、竹根尖等山体；登源河沿线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登源河两侧的石笏山、龙须山、七姑山等山体；岭南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围绕梅干岭、千山岭的山体背景等。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制高点，保护山体与村落之间的视廊，重点控制山麓和山坡面，严格控制沿山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与强度。

联系河流保护：岭北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联系历史文化资源的常溪河、大源河等水系；登源河沿线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联系历史文化资源的登源河、扬之河等水系；岭北自然文化集聚区整体保护联系历史文化资源的西津河、云川溪、戈溪河等水系。保护联系历史文化资源点形成集聚区的重要生态水体及河道，严禁覆盖、改造、堵堆、缩小过水断面，避免因建设活动而侵占、改变原有河道的自然流向。坚持生态原则，不对自然河道、溪流的驳岸进行随意硬化。

农田基底保护：保持以田园为景观基底，历史文化资源为亮点的集聚区整体农业景观环境将龙川村周边、湖村周边、礞头村周边农田划定为农业景观重点保护区，保护传统村落与田园和谐交融的自然格局特色。优化农业景观，鼓励多样化的特色农业和景观农业的。严格控制传统村落建设用地及旅游开发用地的无序拓展侵占耕地。村落内部历史延续至今的庭园绿地和菜园地应得到保护。

强化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徽杭古道等古驿道、古商道以及登源河长廊线性文化遗产的本体及其历史环境，保护遗产的线性形态。登源河廊道沿线支持分散分布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空间，加强沿线风貌控制，限制项目类型，突出文化展示为主的文旅融合。挖掘县域内众多古道资源，加强

与浙江的古道相接，整合成为跨行政区域、完整的文化线路。加强古道本体保护(路基和石板铺装)、附属设施保护(路亭、关口)、背景环境保护(山林环境)、人文信息保护和沿线传统聚落的保护。古道沿线除村落和小型旅游设施外，限制其他类型建设活动，管制建设高度和风貌特征。

推进历史城区的保护复兴。绩溪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东至扬之河、南至翬溪河、西至望徽路、北至皖赣铁路既有线，面积 1.29 平方公里。保护现存西城墙遗址、西水关，加强城址轮廓的标识，保护良安路、适之街、扬之北路（南大街段）构成的历史主轴线、由中正坊十字街道构成的早期历史轴线以及东、西水圳形成的古城历史格局。按照“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原则，严格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历史城区内宜居生活、文化展示、旅游文创、商贸休闲等复合功能，维护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继承传统文化，提升历史城区活力，持续推进新时期历史城区的保护复兴。

推进历史街区的保护更新。中正坊—白石鼓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4.37 公顷，西山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15 公顷。严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控的基础上，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微更新、微改造。重点围绕建筑加固修缮，沿街立面风貌整治，路面整修改造，以及配套完善水电热气、通讯照明、垃圾收集中转、消防安防设施等方面，更新改造历史文化街区，持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宜居性。禁止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大拆大建，对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在尊重街区整体格局和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创新性的更

新改造、持续利用。中正坊—白石鼓历史文化街区打造集特色文创、旅游观光、文化研学、商业休闲、传统居住等多元功能的综合型历史文化街区，西山历史文化街区打造集传统居住、徽商文化展示为一体的宜居型历史文化街区。

推进历史文化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整合县域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众多古村落，积极保护未列入保护名录的古村落，串点连线成面，突出特色分片区进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形成从原有的“点式”单一类型保护利用，转变为多类型、多区域的村落集群式保护利用。统筹历史文化村落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和谐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延续徽州古村落望山亲水聚族的格局，提升“一祠、一水口、一巷、一树”的皖南村落特色空间，塑造文化导向的乡土建筑，加强传统民居的宜居性改造与多元化利用，传承徽州乡村聚落文化。

加强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严格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风格。加强上庄古建筑群、湖村古建筑群、石家古建筑群、余川古建筑群、霞潭古建筑群、考溪古建筑群、石门古建筑群、西山古建筑群、舒家巷古建筑群等文物集聚区域的整体保护。推进让文物活起来，加大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力度，

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有纪念意义的文物建筑可以利用为纪念馆或展览馆，发挥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的功能，推进长三角文博区域合作。深化历史建筑普查，持续推进历史建筑名录公布，规范历史建筑建档及挂牌。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材料、结构和有价值的部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支持和鼓励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赋予历史建筑当代功能，与城市生活有机融合，以用促保。鼓励未认定为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参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第三节 构建“徽文化新胜地”的魅力国土空间

彰显自然人文魅力。传承优秀徽州传统文化，保护好文物古迹、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徽派建筑、农业遗迹、工业遗产，发挥徽菜、徽墨、徽剧、徽雕等地域特色文化魅力，塑造县域“一心五区多点·水廊天路文脉”的魅力空间，构建“绿道+碧道+风景道”生态网络，串联魅力空间，形成“通山、滨河、进城、入村”的游憩网络，促进区域历史文化遗产、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突出地域风貌特色，彰显千年历史人文底蕴，提升文化资源资产价值。以生态文化廊道沿线以及与廊道密切关联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类文化遗产为基础，在不对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开展适度的参观旅游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廊道沿线空间肌理、景观界面、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环境要素等

的统筹引导，塑造凸显自然山水特色，彰显历史人文魅力的国土空间。

专栏 29 国土空间魅力格局发展指引

一心：以绩溪古城为核心，提升古城文旅空间品质，形成绩溪县文旅产业核心品牌，实现以城聚流，辐射发展。

五区：华（阳）瀛（洲）临（溪）旅游集聚区，创意打造华阳-瀛洲-临溪城镇休闲综合体；上（庄）长（安）文化旅游集聚区，突出徽州名人、徽州建筑、徽州技艺等主题文化特色，西承大黄山，南接歙县；荆（州）家（朋）高山户外旅游集聚区，积极建设高山特色户外体育公园；伏岭徽味体验旅游集聚区，集“古道拓展、工程观光、徽味体验”于一体；金（沙）扬（溪）板（桥头）乡村复合旅游集聚区，组织农耕研学乡村休闲旅游。

多点：建设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文化产业集群和景区型村庄。以上庄雕刻时光小镇、伏岭徽州·味道小镇为引领，积极拓展一镇一特，打造特色彰显、宜居宜游的景区村庄。

水廊：以登源河、大源河为依托，将徽文化发源地、传统村落、徽杭古道、鄣山大峡谷等自然与文化遗产融合，保障登源河百里历史文化长廊用地空间。

天路：皖浙天路东至临安、杭州，西连黄山，建设连接两省三市的旅游风景廊道，充分利用其山高、路险、文奇、景美的特色，打造皖浙边界唐古拉。

文脉：弘扬传承绩溪“文韵山水·亦贾亦儒·耕读传家·天人合一·中华显学”传统文化基因，突出具有代表价值的徽商文化、徽贤文化、徽道文化、徽菜文化、徽墨文化、徽雕文化、徽剧文化、徽俗文化、徽建文化，共建徽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引领地。

第四节 加强城乡特色风貌指引

县域风貌分区分类指引。县域划分为丘陵乡野村落连片风貌区、绩水徽韵河畔明珠风貌区、云海梯田层叠古村风貌区。丘陵乡野村落连片风貌区地处绩溪县岭北芦昆常盆地，山体环绕四周，古村落众多，集聚分布，展示岭北区域翠岭绵延，山体、丘陵与农田、果园相融，徽派村庄自然点缀其间的风貌特色。绩水徽韵河畔明珠风貌区沿登源河古村落、古镇、旅游景点众多，形成沿河文化生态走廊，共同组成表现徽派文化、乡村风貌的特色区域。高山森林云海梯田风貌区的河流、水库自然镶嵌在山体之间，公路沿山脚蜿蜒曲折，

展现传统村落自然沿公路点缀，体现山、水、梯田、徽派民居共融。

建设山水城互融的宜人城镇。构建山水城相望的景观视廊，构建“远看山、中看水、近看城”的眺望视景，引山景、水景入城，强化山区城镇意象。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山体及背景山体景观的保护和利用，临山地区建筑宜采用有机松散、分片集中布局，顺应山脊线走势，控制建筑高度，加强视廊管控，塑造山城共融的临山风貌。梳理绩溪中心城区“六川、两圳”的水系格局，重点管控扬之河、犁溪河、登源河等河流城镇段滨水空间，贯通滨水岸线，保障建设退界，塑造滨水界面，营造亲水空间，实现城镇空间与滨水景观的融合、渗透。整治小尺度历史街巷，重点管控街墙界面、建筑贴线率、高宽比等要素，维系历史肌理的街巷空间。

塑造徽州乡愁的皖南村落。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的风貌管控，保护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徽州古村落望山亲水聚族的格局，管控提升“一祠、一水口、一巷、一树”的皖南村落特色空间，塑造文化导向的乡土建筑，凸显徽州乡村聚落文化。识别和提炼村落特色，修补历史遗存，强化村落可识别的特征，凸显乡村文化景观特色。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主干道沿线、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采用徽派建筑风貌，建筑立面色彩以黑、白、灰色为主色调，严禁使用跳跃性色彩。其它区域鼓励并引导采用徽派建筑风格。

维育自然野趣的山水田园。保护徽岭、西山、东山、梓潼山、灵山等主要山脊线，注重铁路、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山体景观营造，强化绩溪县错落壮丽的山体骨架。管控河谷地区城镇村滨水地区空间布局，减少对水岸、植被等原生态地形地貌的破坏，展现蜿蜒秀美的河流水系。修复采矿破坏的山林生态地区，加强自然山林的保育，禁挖山，慎砍树，提高森林覆盖率，营造类型多样、色彩丰富的林相林貌。加强农田整理，促进集中连片，化田成景，划定农业景观维育区，实行空间管制，对村落周边的农田进行保留和维护，避免在开发建设中受到冲击。

第九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 建设安全韧性智慧城市

第一节 支持建设健康循环的供水系统

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绩溪县域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中心城区 2035 年最高日需水量为 5.0 万 m^3/d ，保持绩溪县城二水厂现状供水规模 2.5 万 m^3/d ，供水水源地为犁溪水库，在华阳镇郎家溪村村委会以北新建一座 4 万 m^3/d 自来水厂，供水水源为扬溪源水库和王家源水库，合计供水规模 6.5 万 m^3/d 。依托县城两处自来水厂的高保障水源，按照“同源、同质”的标准，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对于无法通过县城水厂覆盖的范围，构建以规模化水厂为主体、小型分散为补充的新型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加快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及乡村供水管网，通过管网延伸、水厂并网及多水源互备等措施，加大供水工程的保障力度。

第二节 支持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明确排水体制。新建区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对现有的合流制区域，近期增建截流管及溢流井，或改造成为合流制截流式，以减轻对河道的污染；远期结合地块及路网改造，逐步改为雨污分流制。对目前为合流制截流式且传统建筑密集而难以改造为分流制的历史地段，可保留合流制截流式，但应有防止溢流井混合污水溢流污染水环境的措施。

雨水就近排放，控制初期污染。加强城镇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实现城镇地区雨水系统全覆盖。根据现状地形地貌和规划道路网竖向

控制标高，科学划分雨水排水分区，雨水排水坚持就近排放原则，同时应增强雨水调蓄的建设，并控制雨水初期污染。加快历史城区内水圳周边地块污水管线的建设，水圳仅用于雨水的排放。城市建设应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加强调蓄水体的建设。

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与效能，推广再生水利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重点实施绩溪县水阳江上游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乡镇及居民点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业用水及景观绿化用水。工业园区建设需按照循环经济要求，实现内部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第三节 支持建设保障有力的供电系统

构建以骨干电网电源清洁输入为主，区内发电为辅的供电格局。依托区域特高压电网，增加外围电网长期可靠的输入型电源比重，加强电源及 500kV、220kV 电网建设，构筑全县城乡一体的供电骨干网络。110kV 线路深入城市，35kV、10kV 供给乡镇及居民点，完善城乡供电网络及设施，保证城乡电力供应。

完善供电设施布局。城区及重点乡镇新增负荷以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为主，逐步转移 35 千伏电压等级网供负荷。农村地区以新建、扩建 35 千伏变电站为主，并对部分已有

的 35 千伏变电站进行增容改造。。

预留电力基础设施廊道。加强高压输电通道的保护和管理，构建宣城—泾县—旌德—绩溪、广德—宁国—绩溪两条重大基础设施综合廊道。绩溪县域层面规划设置次一级基础设施廊道。新增 220 千伏以上廊道尽可能利用现有高压走廊，避免切割建设用地。35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

布局区域性能源设施。积极引入水电、风电、光电等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布局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家朋抽水蓄能电站、上庄抽水蓄能电站、100MW 高空风能发电等能源设施，形成跨区域、远距离、大容量的绿色电力输送体系，促进长三角地区能源设施互联互通，打造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用好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抽水蓄能等能源设施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突出土地高效利用，有序推进发展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第四节 支持建设智能安全的通信系统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县 5G、千兆光网、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适度超前布局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优先实现城市建成区、开发园区、热点区域以及重点企业覆盖，扩大 5G 室内分布建设规模，加强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加快农村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推动

低频 5G 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改造提速。。

第五节 支持建设稳定可靠的燃气系统

构筑多气源互补、储配可靠的安全供气体系。推广发展城区和其他乡镇天然气，形成“川气东输”和“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片区多气源格局，提高区域供气安全性。根据绩溪县发展需要，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LNG 为调峰应急气源，实现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安全供气体系。

完善城乡燃气输配工程系统。绩溪县中心城区布置“川气东输”宁国至黄山支线绩溪分输站、溪马天然气门站及应急调峰站，溪马门站或应急调峰站接受上游气源引入调压站后输送至各调压箱降压后由低压支状管道输送至用户。其余独立乡镇，近期建设 LNG 供应站作为过渡气源，通过乡镇中低压管道对用户供气，远期可从“川气东输”宁国至黄山支线建设板桥头门站，并通过次高压管道满足部分乡镇供气，形成多源多向、互联互通的城乡燃气输配工程系统。燃气输配管网均应考虑设置为环状，并设置相应的机动气源和储配设施。

加强天然气长输管线的保护和管理。加强绩溪县区域内“川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宣城-宁国-黄山支线金沙镇、板桥头乡、华阳镇、临溪镇范围的高压管道维护和管理，长输管线两侧的安全防护距离按 200 米预留。

第六节 支持建设清洁环保的供热系统

统筹天然气、电力、生物质等能源供给方式，形成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实施供热资源整合，加快新热源建设，积极开发利用工业余热，提高供热安全和保障能力。发展生物质能供热，推动生物质能由单纯发电向热电联产方向转变，向供热为主、发电为辅的运营模式转型。推进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太阳能、生物质燃料的综合利用。

第七节 支持建设先进专业的环卫系统

完善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基本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健全固废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运输、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与再造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设。对绩溪县南郊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建设绩溪县中型生活垃圾中转站，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处置。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规范处置城区及集镇餐厨垃圾。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强化渣土和剩余污泥的安全处置，保障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环境设施用地。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全力实施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根据城镇布局合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特色小镇和旅游名村参考旅游公厕标准。

第八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保障地质灾害防护工程建设。依据地质灾害易发性将全县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对高风险区域的

重点防治区段，采用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措施消除灾害影响。逐步建成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止崩塌类灾害。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在影响范围内不宜进行建设。加强对边坡区段及软土路基、区段的地质灾害调查和监测工作，对已松动的土体危岩要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消除灾害隐患。

保障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统筹实施“上拦、中蓄、下排”的防洪体系，开展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保护自然调蓄空间。实施绩溪县城区扬之河、翬溪河护岸护坡加固修复工程，推进西津河金沙五丰坡段、扬之河曹渡桥段、扬之河临溪西段、徽水河上游及下五都段、大源河芦水河芦溪河支流段、登源河临溪镇段、扬之河高枧至卫海桥段、石门亭河荆州乡段河道治理工程，加高加固堤防，提高中小河流的防洪标准。建成毛竹埂水库、王家源水库等防洪控制性水库，实施扬溪源水库水生态治理，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尽量保留现有河流、水塘、湿地等天然水域，保护城镇建成区内部朗坑河、溪马河等河流水系以调蓄暴雨洪水。

明确防洪排涝标准。至 2035 年，绩溪县城区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山洪标准 20 年一遇；建制镇防洪标准一般不低于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防洪山洪标准 10-20 年一遇。各乡村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结合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综合制定。

保障防震减灾工程建设。绩溪县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保障消防设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消防“一镇一委一站”建设，加强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增强全县抗御重大火灾的能力，提高抗御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场及化工火灾能力。推进重点乡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保障人防设施工程建设。规划将绩溪县域划定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按照县级—社区级两级相应配套人员掩蔽应急避难场所。

支持建设重大公共安全体系。规划构建县级—乡镇级两级防控体系。县级层面，重点落实布局公共卫生用地和应急疫情防控用地，并列入强制性内容。乡镇层面划定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或一个行政村为一个疫情隔离单元。每个隔离单元应建立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和小型隔离区。

保障生命线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生命线廊道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

热力、电力、电信等重要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加强周边规划控制。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推动形成以县级保障为支撑、乡镇和村（社区）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使全县乡镇、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所等公共资源，形成分布较广、标志清晰、功能齐全的避难场所网络，各城镇应构建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

加强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的安全防控。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确保其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现状危化企业确实存在搬迁困难的，应采取缩短消防设施响应时间、增加危化企业安全防护距离、增加疏散通道等措施，科学预留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强周边用地管控，严禁在安全防护距离内建设无关设施和居住建筑，支持保障园区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布局。

第十章 保障交通互联互通，构建皖东南交通枢纽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外通内联、快速通畅、绿色智慧、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发挥绩溪县高铁区位优势，联网国家运输主通道，打通多向外联通道，加强与周边都市圈、高能级城市、节点城市互联互通，支持建设省际毗邻的皖东南区域交通枢纽。

第二节 组织区域交通系统

强化区域综合交通廊道。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双高系统为支撑，重点强化绩临杭通道（杭临绩高铁、溧黄高速、346省道）、绩黄昌（杭黄客运专线、宁波-武汉货运铁路、溧黄高速、233国道）、绩宣宁（宣绩高铁、皖赣铁路、溧黄高速、233国道）、绩铜合（合福高铁、旌德至绩溪高速公路、207省道）四大区域运输通道。保证每条对外交通廊道上至少一条铁路、一条高速公路和一条干线公路连接。

支持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强化绩溪作为四条区域运输通道交叉的“米”字形枢纽节点的作用，绩溪北站作为宣城市域次要交通枢纽站，加强多式联运，优化运输方式。

保障高效的航空运输网络建设。依托绩溪北站、县客运站，开设国际机场异地登机楼，实现空铁联运无缝衔接。建设绩溪 A1 级通用机场，支持建设机场快速连接线。

保障便捷的区域铁路交通网络建设。全面融入全国干线铁路网，打造轨道上的绩溪。近期加快宣绩高铁建设，新增

杭临绩高铁、宁波-武汉货运铁路，远期有条件推进既有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及城区段西迁，形成“二普铁（皖赣铁路、宁波-武汉货运铁路）、四高铁（合福高铁、杭黄客运专线、宣绩高铁、杭临绩高铁）”的铁路路网格局，实现沪杭、合肥、福州、宣宁、武汉、温州六个方向的便捷衔接。

保障完善的干线公路交通网络建设。在既有溧黄高速的基础上，新增旌德至绩溪高速公路，形成“一横一纵”多向通达的高速公路格局，融入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加强 330 国道、233 国道、207 省道、346 省道等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力度，提高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保障“一环四射一横”的国省道公路网络建设。

专栏 31 国省道公路网络

环一：S346（煤炭山-仁里）-G233（仁里-临溪）-S207（临溪-煤炭山）；
射一：S346（荆白路）；
射二：G233（仁里-竹川村）；
射三：S207（煤炭山-分界山）；
射四：S346（茶源村东侧-上金山）；
射五：G233（临溪-歙县界）；
横一：G330（苦竹岭-龙凤口）。

第三节 组织县域交通系统

构建通畅的农村公路网络。规划形成“两横两纵十三联”的县乡道骨架路网，提质升级农村公路，提高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加强双车道建设，通村道路向进村入户倾斜。推进绩溪县路域景观提升改造和岭北片区古村落保护联网路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村公路对产业、旅游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交旅融合发展。

专栏 32 县乡公路网络

一横：黄佳岭至田舍公路，由新黄路、X510、X509、X515 构成，西向通过旌德县规划县道与旌德县城相通，东向与 G330 国道相连。

一纵：龙门岭至上庄公路，由下龙路、X505、X514 构成，北向通过旌德县道路与 G330 相连，南向经上庄与省道 S346 相连。

二横：X512 板桥头乡至鄞山公路，西向通过旌德县县道与旌德县城相通，东向至鄞山景区。

二纵：X502 楼基至兵坑口公路，作为 X509 和 X512 之间的重要连接通道。

联一：X507 中团至浩寨公路。联二：X508 中团至模范公路。

联三：X506 镇头至上村干公路。联四：X511 上村干至校头至仿儒公路。

联五：仿儒至楼下公路。

联六：X515 戈溪至家朋公路。

联七：X501 雄路至临溪公路。联八：X504 瀛洲至半茶公路。

联九：X503 东村至龙川公路。联十：石门到伏岭公路

联十一：楼基至黄土坎公路。联十二：X513 涉村到石京公路。

联十三：“鄞山—桐坑—梅干岭—荆州”旅游风景道。

优化客货运场站布局。绩溪北站、绩溪县客运站为县域主要客运站，场站等级为二级，伏岭镇、上庄镇、瀛洲镇、临溪镇、长安镇为三级或四级客运站，扬溪镇、金沙镇、板桥头乡、荆州乡、家朋乡为五级客运站，提升现状客运站服务能力。结合宁波-武汉货运铁路建设，发挥普速铁路交叉优势，强化货物运输服务能力，建设绩溪港铁联运物流园。充分利用既有货场和现有专用线（闲置）资源，分散化布置物流场站货运枢纽通道应充分考虑与铁路货运站和公路货运站等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的衔接。

保障“快旅慢游”交旅融合基础设施。以 S346 为核心发展脉，联动 G233、S207 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古道等串联景区景点、特色乡镇、古村落，带动绩溪全域旅游发展，形成城景通，景景通，畅通“微循环”模式，实现旅游大景区连接道路、景区道路建设等“旅游通达”工程，建设旅游风景廊道及慢行步道体系。

第十一章 加强空间链接 促进省际毗邻地区协调发展

第一节 支持与长三角城市合作共建

加强绩溪临安一体化空间联动。持续推进绩溪与临安在产业协同、创新共育、生态共保、公服一体、合作发展生态经济和文旅产业等方面深度谋划实施重点项目，完善区域交通设施链接，重点保障协同建设临绩歙运动康体区的空间需求。

加强“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空间联动。推进绩溪经济开发区空间优化，将绩溪经济开发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和科创成果产业化的主要空间，加强“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空间联动。积极对接 G60 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高能级平台，推进与沪苏浙开发区开展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和“飞地经济”。加强与杭州知名数字产业园合作，支持建设杭绩数字经济产业园。支持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共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打造绿色食品电商产业园区。引导产业转移向绩溪经济开发区集聚，保障通用装备制造、金属新材料食品制造等产业空间需求。

第二节 加强与省域城市的空间联动

共建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通过“大黄山”四市一体化发展，构建以黄山市为龙头，辐射带动池州、宣城、安庆三市共进发展新格局，形成整体合力，打造文旅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依托绩溪独特的自然人文资源与皖东南交通枢纽优势，发挥绩溪在杭黄廊道上重要节点作用，以 346

省道作为快速融入“大黄山”（皖南）文化绿色城镇联动区的空间联结廊道，深度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支持绩溪建设成为“大黄山”区域旅游服务中心，保障文旅产业、旅游服务设施项目空间需求。

推进皖南文化绿色城镇联动区建设。加强绩溪县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和魅力彰显在皖南区域的空间链接，向南延伸百里历史文化长廊，形成开放式廊道，实现与歙县的联动发展。联合池州市、黄山市，合力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徽文化生态保护区；联动泾县、旌德县，支持泾县—绩溪—旌德建设生态文旅走廊。统筹产业、城市功能布局、要素配置，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促进皖南城镇联动。

推进县域城镇内外联动。结合绩溪县各乡镇区位及交通条件，实现内外协作，联动外部资源与市场，重点发展徽杭协作增长极、古徽州协作增长极、大黄山旅游协作增长极、绩宁协作增长极，实现跨区协同发展。徽杭协作增长极依托荆州乡，成为绩溪东拓桥头堡，向东承接大杭州，发挥资源品类优势，发展文化体验、户外运动拓展功能。古徽州协作增长极依托临溪镇，成为绩溪南接桥头堡，承接歙县，联动古徽州，对接徽文化，实现板块联动发展。大黄山旅游协作增长极依托上庄镇，成为绩溪西联桥头堡，承接大黄山，充分发挥文化资源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共同发展。绩宁协作增长极依托金沙镇，成为绩溪北承桥头堡，承接宁国，延伸皖南川藏线，实现联动发展。

第三节 推进新安江生态廊道协同发展

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发挥绩溪县生态资源优势，持续深化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体制改革，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大流域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保障流域水质稳定向好，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形成跨区域优势互补、分工合理、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以横向生态补偿为重点，着力构建生态共保、环境联治、产业联动、要素共享、协同合作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夯实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绿色底色。至 2035 年，新安江—千岛湖流域水质持续保持稳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为全国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示范样板。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 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乡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审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加强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商务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统计局、林业局、城管执法局、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公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制度机制设计，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划实施中遇有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建立健全技术保障体系

依托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据统一的测绘基准、国土空间分类标准，将各部门各行业国土空间数据融合，叠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将数字底板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整合，依托全覆盖、四维立体、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信息平台，统一数据管理、信息发布、预警、评估、调整、考核，作为全县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管理、进行相关决策的基本依据。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政策

深化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长期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同参与制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空间保护、建设和监督。引入高效率、多样化的生态环境管治模式。加强生态空间内建设项目用途管制。按照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水、田、林保护与建设的综合生态补偿机制。

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强化旅游产业用地管理，落实旅游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明确非旅游用途用地用于旅游发展的管控措施、供给用途与审批程序。鼓励以多种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拓展旅游建设用地供应渠道。

第四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强化县乡规划传导。将县级规划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控制指标，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落实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在牢牢把握住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允许在县域内合理统筹承载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强化专项规划传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期限、统一平台”要求，分类别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主要体现各类资源、要素、行业的细分或时序阶段安排，各专项规划深度应满足其专业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和主管部门要求，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类别主要包括资源保护与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由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商务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国防动员办、交运局、农水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统计局、林业局、城管执法局、铁路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公安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强化详细规划传导。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在中心城区划分详细单元，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详细规划单元按照主导功能差异，分为综合历史保护、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

三种类型，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空间结构、开发强度、设施配套等管控要求，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完善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供给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改革用地计划管理方式，从各乡镇处置存量土地挂钩折算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提取一定比例计划指标用于县级统筹，重点保障县级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等。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以及各乡镇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情况，将

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监管部门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对乡镇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得到落实。加强专项规划监督管理，专项规划在上报审批前，应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确保不突破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加强详细规划监督检查，确保有关区域划分、管控边界、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实基层规划管理人员队伍，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